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21 年 3 月 23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擬議工程發展範圍**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2/21號)
- II. **「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一地多用規劃，以增加東區社福設施**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21號)

多位委員促請部門於愛秩序灣體育館及休憩用地加設社福設施，並認為附近已有康樂設施供市民使用，無須於用地興建滾軸溜冰場。有委員希望部門興建智能停車場，並提供充足的充電裝置。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進。

- III. **有關鯉景道綜合大樓工程計劃**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4/21號)

有委員要求部門提供 3 棵行道樹的報告，並關注其中 1 棵樹木被砍伐的原因。另有委員希望部門增設公眾停車場以解決違例泊車問題。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IV. **要求於柴灣道由樂翠台一段路面安裝隔音屏障**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5/21號)

有委員詢問部門是否認為有需要在題述路段設置隔音屏障或因應委員的要求進行研究，並詢問研究項目的時間表。另有委員認為噪音影響居民的精神健康，希望部門盡快完成有關研究和工程。此外，有委員希望部門在安裝隔音屏障時使用環保能源設施提供照明。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於有進展時跟進。

#### **V. 借用或租用杏花新城停車場內官地作議員辦事處**

(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1 號 )

多位委員促請部門盡快為杏花邨區議員於所屬選區內覓地設置議員辦事處。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VI. 開放柴灣水務署暨懲教署總部大樓部份設施予公眾使用**

(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1 號 )

有委員認為周邊居民並沒有因興建大樓而受惠。另有委員認為部門未有向委員詳細解釋圖則。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VII. 要求水務署在東區更換智能水錶**

(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1 號 )

有委員促請部門盡快為全港大廈安裝智能水錶。另有委員表示大部分單位的水錶均安裝於住所外，詢問部門為何仍需暫停抄錶程序及要求大廈自行繳付安裝智能水錶的費用。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無需跟進議題。

#### **VIII. 要求重新檢視及更新公屋扣分制**

(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1 號 )

多位委員對公共屋邨的管理質素表示關注，並詢問部門如何監管外判公司。另有委員詢問部門為何未能於有租置戶的公共屋邨實施公屋扣分制。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 **IX. 關注東區公共屋邨賭博活動**

(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1 號 )

多位委員表示部門提供的投訴數據與現實情況不符，並認為公共屋邨聚賭情況屢見不鮮。有委員建議房屋署與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聚賭活動。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並隔次討論議題。

**X. 強烈要求執法部門在逸樺園公共空間執法，杜絕非法賭博及吸煙行為**

(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1 號 )

有委員表示逸樺園的公共空間是由私人屋苑管理，但私人屋苑的保安員未能阻止聚賭活動，希望警方打擊聚賭活動，亦希望政府收回有關公共空間並提供管理。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XI. 有關保育繼園街 60 至 74 號之意見及建議**

(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1 號 )

有委員詢問部門決定是否保育該建築物及記錄其歷史的準則。另有委員建議部門以影像記錄不同地區的歷史。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4 月